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合计调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8人，调减首次授予股份数量81.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530.00万股调整为448.50万股，同时预留部分数量由70.00万股调整为71.50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20.00万股。除前述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杜秀梅、蒋硕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8.5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杜秀梅、蒋硕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2月2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2.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4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高爱好就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合计调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8人，调减首次授予股份数量81.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530.00万股调整为448.50万股，同时预留部分数量由70.00万股调整为71.50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20.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秀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10.00	1.92%	0.06%
2	蒋硕文	副总经理、董事	10.00	1.92%	0.06%
3	翟基宏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4	李刚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5	高冬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6	沙丽	副总经理	12.00	2.31%	0.08%
7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114人）		386.50	74.33%	2.42%
首次授予合计			448.50	86.25%	2.80%
预留部分			71.50	13.75%	0.45%
合计			520.00	100.00%	3.25%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 首次授予数量：448.5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12.45元/股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20日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8.5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高爱好就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448.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为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均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基数的150%	基数的135%	基数的140%	基数的12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基数的210%	基数的189%	基数的182%	基数的163.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基数的273%	基数的246%	基数的236.6%	基数的212.9%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60%+（A-An）/（Am-An）*40%
	A<An	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60%+（B-Bn）/（Bm-Bn）*4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 0.5*X1 + 0.5*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若公司同时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两个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任一触发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由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得出，计算方式如上所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三个年度内的个人表现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秀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10.00	1.92%	0.06%
2	蒋硕文	副总经理、董事	10.00	1.92%	0.06%
3	翟基宏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4	李刚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5	高冬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6	沙丽	副总经理	12.00	2.31%	0.08%
7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114人）		386.50	74.33%	2.42%
首次授予合计			448.50	86.25%	2.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合计调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8人，调减首次授予股份数量81.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530.00万股调整为448.50万股，同时预留部分数量由70.00万股调整为71.50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2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限制性股票或因任职情况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4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5-2028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48.50	4,485.00	2,398.23	1,382.88	654.06	49.8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理论最大值，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来看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中长远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择机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荣盛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56,892,217股，占目前荣盛石化总股本的0.56%，增持金额约为50,487.35万元。

2025年2月20日，荣盛石化收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荣盛石化股份5,382,659,734股，占荣盛石化总股本的比例为53.16%。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荣盛控股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115,530,037股，占目前荣盛石化总股本的1.14%。荣盛石化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荣盛石化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荣盛石化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荣盛控股计划通过增持股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荣盛石化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荣盛石化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荣盛石化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荣盛石化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7.相关承诺：荣盛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荣盛石化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荣盛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56,892,217股，占目前荣盛石化总股本的0.56%，增持金额约为50,487.3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荣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荣盛石化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5,325,767,517	52.60%	5,382,659,734	53.16%
李水荣	643,275,000	6.35%	643,275,000	6.35%
合计持有股份	5,969,042,517	58.95%	6,025,934,734	59.51%

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盛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荣盛石化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荣盛石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荣盛石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进行如下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2月20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4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的0.49%。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2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2月2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2月20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进行如下说明：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2月20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2、授予数量：34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的0.49%

3、授予人数：67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84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期（预留）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单位：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67人）			340,000	19.76%	0.49%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40,000	19.76%	0.49%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上表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2月20日，并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对授予的34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与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121.3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121.36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22个月、34个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6.96%、16.36%（采用上证指数近22个月、3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24%（采用预留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 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年）	2026年（万元/年）	2027年（万元/年）
34.00	493.85	179.63	215.55	98.67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极米科技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极米科技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极米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2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